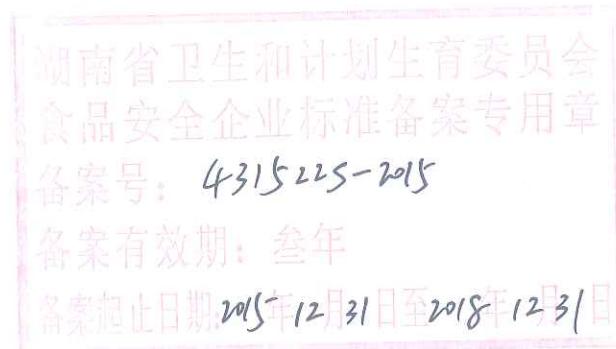


# 临湘市华一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LHY 0001S-2015

## 豆 瓣 酱



2015-10-21 发布

2015-12-21 实施

临湘市华一食品有限公司发布



##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临湘市华一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临湘市华一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临湘市华一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匡平安。

本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三年。



# 豆 瓣 酱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豆瓣酱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蚕豆为主要原料，干辣椒、食用盐、菜籽油为辅料，添加食品添加剂，经过发酵、调味、油炒（或淋热油）、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豆瓣酱。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2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调味品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40	酱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44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11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3508	聚乙烯吹塑桶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979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荧光光度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2007）《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 3 产品分类

根据工艺不同，产品分为 2 类。

### 3.1 非油制型豆瓣酱

以蚕豆为主要原料，干辣椒、食用盐为辅料，添加食品添加剂，经过发酵、调味、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豆瓣酱。

### 3.2 油制型豆瓣酱

以蚕豆为主要原料，干辣椒、食用盐、菜籽油为辅料，添加食品添加剂，经过发酵、调味、油炒（或淋热油）、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豆瓣酱。

## 4 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非油制型	油制型	
色 泽	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	红褐色或棕褐色，油润有光泽	
组织形态	酱状、粘稠适度，可见蚕豆瓣粒，无霉变		
滋、气味	有酱酯香和辣香，无异味	有酱酯香和辣香，无酸败味及其他异味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非油制型	油制型	
水分/ (g/100g) $\leq$	70.00	55.00	GB 5009.3
氨基酸态氮/(g/100g) $\geq$	0.3	0.4	GB/T 5009.40
总酸(以乳酸计)/(g/100g) $\leq$	2.5		GB/T 5009.4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leq$	—	0.25	按 GB/T 5009.44 规定的方法处理样品，按 GB/T 5009.37 规定的方法测定
铅(以 Pb 计)/(mg/kg) $\leq$	0.8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5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 $\mu$ g/kg) $\leq$	5.0		GB/T 18979

### 4.4 微生物限量

4.4.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sup>a</sup>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2 执行。

#### 4.4.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0CFU/g	10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sup>a</sup>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2 执行。

#### 4.5 食品添加剂

4.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4.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中 12.05.01 的规定。

####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 5.2 抽样

净含量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其它项目按每批产品总数的千分之一随机抽取样品，样品量不得少于五个小包装。

####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准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总酸、氨基酸态氮、过氧化值、大肠菌群、净含量。

####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特征指标有较大波动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除微生物指标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留样中取样复验。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5.3 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和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6.1.2 运输包装标签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6.2 包装

6.2.1 产品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无异味，符合 GB13508、GB13113 规定。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 6.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

